所在行政区：无锡市宜兴市 编号：GY2021YX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兴市中发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08-320282-89-02-66119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洁 | **联系方式** | 15852565762 |
| **建设地点** |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红旗路9号 | | |
| **地理坐标** | （ 119 度49 分 10.3503 秒， 31 度26 分 22.97103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范畴“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宜行审投备[2021]588号 |
| **总投资（万元）** | 3016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66 | **施工工期**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用地面积（m2）** | 294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2、审查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的意见(宜政办发(2018)131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规划相符性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29684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2）与产业园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环保创业工业园，具体位置见附图1。根据宜政办发〔2018〕131号文件规定：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分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和范道桃园工业区两个区域。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王家路，南至庆源大道、锡宜高速，西至市环保大道，北至市远东大道，规划面积14.36平方公里（21540亩），范道桃园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市科技大道，南至云爱河，西至积丰河，北至范道河，规划面积4.12平方公里（6180亩）。高塍工业集中区面积共计为18.48平方公里（27720亩）。产业规划定位调整为：以发展汽车制造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智能网联车研发设计，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展览展示，汽车用品制造，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同时配套节能环保装备及相关材料制造、固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新能源电池制造、电线电缆研发和生产、太阳能光伏材料及配套产品研发和生产等先进制造业，提供相关检修、租赁、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等配套服务。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红旗路9号，位于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高塍环保创业工业园范围内，生产产品为塑料容器，属于节能环保装备及相关材料制造的配套产业，符合高塍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产业定位。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年本）》中为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根据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此外，本项目也不属于无锡市政府发布的《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以及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农林局、宜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发布的《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宜发改产业[2018]12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均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有关规定。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红旗路9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3）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八条：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由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共计10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由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5）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新增总量在宜兴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武宜运河，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表1-4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 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 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符合 | | 《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发[2018]45号） |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以宜兴环保产业园为重点，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按照要求控制有组织排放，对于固废和危废进行合理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三废“排放 | 符合 |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发[2018]45号）的相关规定。  **（7）与“二六三“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类型不在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滚塑、注塑、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VOCs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的要求。  **（8）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使用聚乙烯（PE）粒子为原料，均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项目加工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协同处置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采用微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约100%，去除效率90%；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要求。 | 符合 | |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 符合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 符合 | |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严格执行国家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苏南5个省辖市率先推广使用无污染或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环保型溶剂等，逐步减少高挥发性油性涂料、有机溶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符合 | |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 6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环节密闭化改造等无组织控制环节整治任务；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 | 符合 | | 《关于印发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 [2020]3号） |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辐射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与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放；对涉及VOCs排放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废气收集系统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 符合 | | 《关于印发宜兴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3号） |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环节密闭化改造等无组织控制环节整治任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 | 符合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3年 第31号） | 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 符合 | |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M2.5污染严重的地区，冬季可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 符合 | |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无锡市及宜兴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中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氿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侧约8km 处的“三氿重要湿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开展了“整治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 治理“、“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滚塑工序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协同处置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用电、水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依托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项目所用原辅料均外购，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中。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 **是否属于** | | 1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 不属于 | | 2 |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 不属于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约束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宜兴市中发塑胶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年3月，现拟租用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的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3016万元，购置管道燃气设备、滚塑摇摆机、磨粉机、滚塑塔式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只塑料容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1]588号，项目代码：2108-320282-89-02-661194（见附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宜兴市中发塑胶容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宜兴市中发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租赁厂房）；  建设地点：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现有厂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10万只塑料容器；  生产工艺：（1）PE粒子→磨粉→投料→滚塑→自然冷却→脱模→成品  （2）PE粒子→注塑/吹塑→自然冷却→成品  投资总额：30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2400小时；  职工人数：10人。  其他：公司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1主要原辅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规格 | 数量（t/a） | 包装方式 | 备注 | | 1 | 聚乙烯（PE）粒子 | / | 1000 | 袋装 | 外购，汽运 | | 2 | 天然气 | / | 96000m3 | 天然气管道 | / |   表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1 | 聚乙烯 | 外观与形状：白色蜡状颗粒；熔点： 92℃；沸点：270℃；密度： 0.95g/cm3（25℃）；溶解性：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 | 可燃 | 无资料 | | 2 | 天然气 |  |  |  |   表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燃气管道高压站 | 500m3/h | 1 | 国产、新增 | | 2 | 磨粉丝 | MF-500 | 2 | 国产、新增 | | 3 | 摇头机 | 80L-200L | 2 | 国产、新增 | | 4 | 盖子摇头机 | / | 2 | 国产、新增 | | 5 | 滚塑摇摆机 | 300-1000L | 4 | 国产、新增 | | 6 | 滚塑摇摆机 | 1500L-2000L | 4 | 国产、新增 | | 7 | 滚塑摇摆机 | 3000L | 2 | 国产、新增 | | 8 | 滚塑摇摆机 | 10000L-15000L | 2 | 国产、新增 | | 9 | 滚塑摇摆机 | 20000L-25000L | 2 | 国产、新增 | | 10 | 滚塑摇摆机 | 30000-50000L | 1 | 国产、新增 | | 11 | 滚塑摇摆机 | 5000L | 1 | 国产、新增 | | 12 | 滚塑摇摆机 | 6000L-8000L | 1 | 国产、新增 | | 13 | 冲锋舟保温摇摆机 | L=6000mm | 2 | 国产、新增 | | 14 | 滚塑塔式机 | 3500型 | 1 | 国产、新增 | | 15 | 滚塑穿梭机 | 4500型 | 1 | 国产、新增 | | 16 | 吹塑机 | 1000-10000L | 1 | 国产、新增 | | 17 | 注塑机 | DC-5000 | 3 | 国产、新增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产品名称 | 数量（只/年） | 年运行时间数（h/a） | | 1 | 生产车间 | 塑料容器 | 10万 | 2400 |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其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2-5。  表2-5 本项目的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本项目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建筑面积约2940m2 | 租赁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 给水量150t/a | 由高塍镇供水部门供给 | | 排水系统 | | 排水量120t/a |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 供电系统 | | 年用电10万kwh | 由高塍镇供电部门供给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1台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1台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 | 燃烧废气 | | 废水 | 化粪池 | 总排水120t/a |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固废  处置 | 一般固废 | 建筑面积10m2 | 固体废物，零排放 | | 危险废物 | 建筑面积4m2 | | 生活垃圾 | / |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 | | 噪声治理 | |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等。 |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6、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宜兴市瑞丰环保有限公司等；西侧为宜兴市瑞丰环保有限公司、红旗路等；北侧为宜兴市腾发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等，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厂区平面布置：全厂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生产工艺流程的流畅性和合理性。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南侧，生产车间自北向南为1号、2号车间，自东向西依次为3号、4号、5号、6号、7号及8号车间，本项目租用3号、4号作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位于1号车间西侧。  本项目厂区的布置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工艺资料，厂家确认本项目产品采取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工艺见图2-1、图2-2。  **塑料容器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  磨粉  称量投料  滚塑  冷却定型  脱模  成品  N1、G1  G2  N2、G3、G4  S2  天然气  加热  S1  **图2-1 塑料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原料：购买聚乙烯（PE）粒子，存放于原料区。  （2）磨粉：将外购的聚乙烯（PE）粒子通过磨粉丝机打磨成粉状。  (3)称量投料：按照订单要求规格称量需要的用量。将称量好的粉状原料倒入滚塑机模具中，根据订单要求选择不同的模具。  (4)加热滚塑：将物料密封于模具中，模具沿着两垂直轴不断旅转并使之加热，加热方式为直接燃烧加热，天然气通过管道连接模具机床的三排液化气喷嘴，在模具外燃烧，对模具的桶身、桶底处直接燃烧加热，将模具加热至180℃-200℃左右：模具内的原料在重力和热能作用下，逐渐均匀地涂布、熔融粘附于模腔的整个表面上，成型为所需要的形状。  (4)冷却定型：冷却方式采用自然冷却，冷却过程中，产品密封在模具中，待模具拆开时产品已完全冷却。  (5)脱膜：完全冷却后的产品从模具中倒出。  (6)成品入库：将脱模产品运往成品区存放。  上述为一个滚塑桶的加工周期，之后，重复上述过程加工下一个滚塑桶。国内目前所使用的滚塑机主要是直火加热摇摆式滚塑机和热箱加热3臂4工位双轴旋转自由臂滚塑机，其他形式的滚塑机很少，而且我国目前仍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本项目采用的是直火加热摇摆式滚塑机，不是最先进的滚朔工艺，是目前可行的滚塑工艺。  注：项目磨粉丝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收集的粉尘按比例添加至原料回用，不作为固废处理。  **塑料容器桶盖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  注塑/吹塑  冷却定型  成品  N2、G5  S1、S3  **图2-1 塑料容器桶盖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原料：购买聚乙烯（PE）粒子，存放于原料区。  (2)注塑/吹塑：将原料加入注塑机/吹塑机中，通过电加热至180℃-200℃左右，成型为所需要的形状。  (3)冷却定型：冷却方式采用设备自带风冷冷却，冷却过程中，产品密封在模具中，待模具拆开时产品已完全冷却。  **2、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2-6。  **表2-6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特征** | **处置措施** | | 废水 | W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间歇 | 接管至宜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废气 | G1 | 磨粉 | 粉尘（颗粒物） | 间歇 |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G2 | 投料 | 粉尘（颗粒物） | 间歇 | | G3 | 滚塑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 G4 | 滚塑 | 燃烧废气 | 间歇 | | G5 | 注塑/吹塑 | 非甲烷总烃 | 间歇 | | 噪声 | N | 各生产设备 | 噪声 | 连续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固废 | S1、S3 | 原辅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间歇 | 收集后外售 | | S2 | 脱模 | 不合格品 | 间歇 | 收集后外售 | | /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设施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歇 | 环卫统一清运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场踏勘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情况：建设项目拟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水处理设备、废气废水治理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水处理配件、环保填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安装、销售；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厂房建设至今一直闲置，未投入使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不需进行土壤修复。  2、依托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供电依托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建供电设施，由宜兴市高塍镇的供电部门供给，年供电量10万kWh；供水依托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建供水管道，由宜兴市高塍镇供水部门供给，总供水150t/a；排水依托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地周围地表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良好，但空气环境中O3超标，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实现大幅改善。  项目周边区域近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标准限值（mg/m3）**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0.0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1小时平均 | 0.50 | | NO2 | 年平均 | 0.04 | | 24小时平均 | 0.08 | | 1小时平均 | 0.20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0.16 | | 1小时平均 | 0.20 | | PM10 | 年平均 | 0.07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PM2.5 | 年平均 | 0.035 | | 24小时平均 | 0.075 | | CO | 24小时平均 | 4 | | 1小时平均 | 10 | | TSP | 年平均 | 0.20 | | 日平均 | 0.30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平均 | 2 |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按宜兴市五局大院和宜园2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3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为4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为30.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计）值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O3）8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计）为169微克/立方米。指数（AQI）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3-2。  **表3-2 2020年宜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 3** | **标准值μg/m 3** | **占标率100%** | **达标情况** | **超标率** | | SO2 | 年均质 | 10 | 60 | 16.7 | 达标 | / | | NOX | 年均值 | 33 | 40 | 82.5 | 达标 | / | | PM10 | 年均值 | 49 | 70 | 70.0 | 达标 | / | | PM2.5 | 年均值 | 30 | 35 | 85.7 | 达标 | / | | CO | 年均值 | 1200 | 2000 | 60.0 | 达标 | / | | O3 | 8h平均 | 169 | 160 | 105.6 | 不达标 | 5.7% |   由上表3-2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包含宜兴市）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按照锡大气办〔2020〕3号《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加强园区综合治理，3月底前，江阴、宜兴、锡山完成重点化工园区VOCs摸底调查，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加快VOCs重点排放企业整治、加强油气回收治理、精准管控臭氧污染。3月底前，各市（县）、区根据本地VOCs排放情况，更新完善臭氧应急管控企业清单，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停限产或错峰生产措施，在实施年度臭氧控制方案的基础上，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强化臭氧轻度污染天应急管控，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  此外，宜兴市己颁布《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了“宜兴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多方面的整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包指了“整治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方案实施后以利于削减区域粉尘、VOCs、燃煤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我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主要取自横山水库、油车水库。2019年全市取水总量为10055万吨。横山水库和油车水库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19年我市4个国考断面中有3个断面达到2019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75%；17个省考断面中有16个断面达到2019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94.1%。  2、市控河流水质  2019年43个市控河流断面中，Ⅱ～Ⅲ类水断面有39个，所占比例为90.7%，Ⅳ类水断面有4个，所占比例为9.3%。  综上，宜兴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非达标区域，宜兴市区域内河流水质超标主要是由于工业区、农村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以及各乡镇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武宜运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兴市杰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复合环保包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MST20200714001。  地表水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BOD5、高锰酸盐指数、DO，同时监测河流水位、水深、河宽、流量、流速、流向等有关水文要素。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5日连续3天，采样频率每天两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武宜运河上设置3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800m、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0m到下游1500m范围内的水质进行调查，具体断面布设位置见表3-2。  表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  |  |  | | --- | --- | --- | | 编号 | 河流 | 断面位置 | | W1 | 武宜运河 |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 | W2 | 武宜运河 |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800m | | W3 | 武宜运河 |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   **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宜兴市杰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复合环保包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中宜兴建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简称“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0m到下游1500m范围内监测点的相关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因此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下游布置点位是合理的，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引用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5日，属于近3年历史监测资料，因此本评价引用的现状检测数据是有效的。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3-4。  表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 | W1 | | W2 | | W3 | | | 项目 | | 浓度范围 | 平均值 | 浓度范围 | 平均值 | 浓度范围 | 平均值 | | 监测项目（单位：pH无量纲，其余为mg/L） | pH | 7.1-7.28 | 7.19 | 7.43-7.62 | 7.52 | 7.21-7.44 | 7.31 | | 化学需氧量 | 13-17 | 15.2 | 13-18 | 16.2 | 9-19 | 13.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5-4 | 3.2 | 2.8-3.9 | 3.3 | 2.1-3.6 | 2.8 | | 总磷 | 0.69-0.88 | 0.765 | 0.64-0.83 | 0.72 | 0.53-0.67 | 0.60 | | 悬浮物 | 13-19 | 16 | 12-21 | 16 | 15-22 | 17.8 | | 石油类 | 0.03-0.04 | 0.04 | 0.01-0.02 | 0.01 | 0.02-0.03 | 0.02 | | 高锰酸盐指数 | 2.8-3.1 | 2.98 | 2.6-3.1 | 2.78 | 2.6-3 | 2.83 | | 溶解氧 | 3.3-3.5 | 3.4 | 3.3-3.6 | 3.42 | 3.3-3.6 | 3.42 | | 氨氮 | 0.224-0.285 | 0.255 | 0.315-0.439 | 0.366 | 0.162-0.215 | 0.189 | | 总氮 | 0.67-0.85 | 0.743 | 0.72-0.96 | 0.853 | 0.54-0.8 | 0.697 |   表3-4 水环境现状单因子指数（最大值）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 W1 | W2 | W3 | | pH | 0.14 | 0.31 | 0.22 | | 化学需氧量 | 0.85 | 0.90 | 0.9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67 | 0.65 | 0.60 | | 总磷 | 4.40 | 4.15 | 3.35 | | 悬浮物 | 0.63 | 0.70 | 0.73 | | 石油类 | 0.80 | 0.40 | 0.60 | | 高锰酸盐指数 | 0.52 | 0.52 | 0.50 | | 溶解氧 | 0.86 | 0.83 | 0.83 | | 氨氮 | 0.29 | 0.44 | 0.22 |   根据表3-4，本次现状监测的武宜运河各监测断面（W1- W3）水质监测指标中的TP单因子指数均大于1，其他各水质监测指标单因子指数均小于1，说明武宜运河水质已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TP。  **武宜运河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周边仍有分散居民点生活污水未接管直排河道，底泥淤积，自净能力差及农业面源污染等，造成水质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21年宜兴市拟实施河道管理项目，对全市2589条（段）河道开展“河长制“管理，对46条市级重点河（湖、库、氿、荡）及其一级支浜推行“河道管家“，对实施“河道管家“以外的农村河道开展保洁作业，对93条农村河道实施清淤整治。同时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了提标改造，使其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宜兴市亦制定了宜兴市百渎港桥、漕桥、殷村港断面达标方案，改善武宜运河上游及周边来水水质，并定期实施武宜运河主要支浜生态清淤工程项目，以改善水环境质量。  可见，按照已制定的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推进落实各项措施后，区域水环境将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公布的《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宜兴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3dB(A)。因此，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高塍镇工业集中区红旗路9号中发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生产，原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物料泄漏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2）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液态物料仓库、废液仓库和涉及液态物料的生产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为气态物质，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本项目亦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本项项目场界外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经纬度坐标 | | 名称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人） | 环境  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 东经 | 北纬 | | 空气环境 | 119.821025 | 31.439762 | 戚家村 | 居民 | 60 |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东 | 56 | | 119.82039 | 31.440550 | 戚家村 | 75 | 北 | 90 | | 119.82419 | 31.437015 | 吴家村 | 27 | 东南 | 439 | | 119.82269 | 31.436221 | 庙桥头 | 15 | 东南 | 422 | | 119.82383 | 31.441293 | 弯里 | 64 | 东北 | 429 |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及2021年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4-7。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明确，“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废水排放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3-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和污水厂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污染因子** | **pH（无量纲）** | **COD** | **SS** | **NH3-N** | **TP** | **TN** | | 接管标准 | 6~9 | 500 | 400 | 45 | 8 | 70 | | 排放标准 | 6~9 | 40 | 10 | 3（5） | 0.3 | 10（12）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详见表3-9。天然气燃烧废气中SO2、NO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1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1。  **表3-9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执行标准**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0 | 4.0 | | 颗粒物 | 20 | 1.0 |   **表3-1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标准来源 | | 排气筒（m） | 排放速率（kg/h） | 企业边界 | | SO2 | 200 | 15 | /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表1中的标准限值 | | NOx | 200 | / | / | | 颗粒物 | 20 | 1.0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 | | |   **表3-11 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监控位置** | | --- | --- | --- | --- | | NMHC | 6 |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噪声≤55dB(A)。  （4）固废  本项目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二级保护区。  **表3-10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削减量**  **（t/a）** | **接管量**  **（t/a）** | **排入环境量（t/a）**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35 | 0.28 | 0.07 | | | 颗粒物 | 10.023 | 9.82254 | 0.20046 | | | 氮氧化物 | 0.0192 | 0.0192 | 0.0192 | | | 二氧化硫 | 0.1796 | 0.1796 | 0.1796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水量 | 120 | 0 | 120 | 120 | | COD | 0.042 | 0 | 0.042 | 0.0048 | | SS | 0.024 | 0 | 0.024 | 0.0012 | | 氨氮 | 0.0042 | 0 | 0.0042 | 0.00036 | | TP | 0.0054 | 0 | 0.0054 | 0.0012 | | TN | 0.0006 | 0 | 0.0006 | 0.000036 | | 固废 | | 生活垃圾 | 1.5 | 1.5 | 0 | | | 废包装袋 | 0.5 | 0.5 | 0 | | | 不合格品 | 2 | 2 | 0 | | | 除尘灰 | 9.8 | 9.8 | 0 | | | 废活性炭 | 3.62 | 3.62 | 0 | |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项目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2004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7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092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1796t/a；需向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宜兴市内进行总量平衡调节。  （2）废水及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为120t/a，其纳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042t/a、SS 0.024t/a、NH3-N 0.0042/a、TP 0.0006t/a、TN 0.0054 t/a；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COD 0.0048t/a、SS 0.0012t/a、NH3-N 0.00036t/a、TP 0.000036t/a、TN 0.0012 t/a。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租用宜兴市中发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只需对车间进行简单布置，同时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不新建建筑，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几乎无施工期影响，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1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源强**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丝粉尘、投料粉尘，滚塑、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磨丝粉尘、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滚塑产品生产过程中，磨丝、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由于本项目固体粉末原料比重较大，粉料投加过程的原料投入滚塑模具投料口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沉降速度较快，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生产情况，其粉尘产生量约占固体粉末原料用量的1%，固体粉末原料用量为1000t/a，则投料粉尘发生量约为10t/a，由经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捕集率100%）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装置+两级活性炭处置（除尘效率高达98%，风量36000m3/h）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捕集量10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约0.2t/a。  **②滚塑、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滚塑过程中，要对塑料颗粒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滚塑模具全密闭，加热温度为180-200℃，低于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分解温度（360℃），但物料在熔融加热、受压过程中部分分子键发生断链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有机物质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原材料用量为1000t/a，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t/a。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5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为lm x 1m (集气罩为上吸式)，集气效率为100%，罩口风速按0.7m/s计。将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引风机风量(Q) =1.2 (K，安全系数) x集气罩的周长(P) x集气罩距源的距离(H) x罩口风速(V) x3600。  经计算，引风量为36288m3/h，考虑漏风，则风量按37000m3/h计，则单个风机引风量为185000m3/h(5个集气罩集气引至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企业测算，由于滚塑工序需保持一定温度，因此需采用天然气对滚塑机进行加热保温，天然气预热工作时间约为2400h/a，消耗总量为9.6万m3，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SO2、NOx、颗粒物，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经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时具体产污系数取值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燃烧天然气废气量产污系数为13.6Nm3/m3-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2kg/万m3-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8.71kg/万m3-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4 kg/万m3-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核算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工序 | 污染物  种类 | 产污系数  kg/万Nm3 | 烟气量，  m3/h | 产生状况 | | 治理  措施 | 排放状况 | | | | 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t/a | | 天然气燃料燃烧 | SO2 | 2 | 544 | 0.043 | 0.0192 | 协同处置 | 0.043 | 0.008 | 0.0192 | | NOx | 18.71 | 0.404 | 0.1796 | 0.404 | 0.0748 | 0.1796 | | 颗粒物 | 2.4 | 0.052 | 0.023 | 布袋除尘 | 0.001 | 0.0002 | 0.00046 |   注：①SO2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宜兴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宜兴市所用天然气中S含量≤100毫克/立方米，取S=100毫克/立方米。②该车间消耗天然气9.6万m3，天然气燃烧烟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烟气量指天然气燃烧初始产生的废气量，为130.56万m3/a。  **④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4-1，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2、4-4，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4-5。  磨丝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  滚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塑、吹塑（非甲烷总烃）  DA001  滚塑/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9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80%）（燃烧废气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协同处置）  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100%）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废气源强参数  **表4-1 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风量m3/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工艺** | **净化效率%**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  **t/a** | | | 磨粉、投料 | DA001 | 颗粒物 | 185000 | 22.5 | 4.17 | 10 |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98 | 0.432 | 0.08 | 0.2 | | 滚塑，注塑/吹塑 | VOCs | 0.789 | 0.146 | 0.35 | 80 | 0.158 | 0.0292 | 0.07 | | 燃烧废气 | 氮氧化物 | 0.043 | 0.008 | 0.0192 |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 0.043 | 0.008 | 0.0192 | | 二氧化硫 | 0.404 | 0.0748 | 0.1796 | 0.404 | 0.0748 | 0.1796 | | 颗粒物 | 0.052 | 0.0096 | 0.023 | 98 | 0.001 | 0.0002 | 0.00046 |   **表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标准** | | **工艺** | **净化**  **效率（%）** | **排放量（t/a）** | **排放**  **速率（kg/h）** | **排放**  **浓度（mg/m3）** | | DA001 | VOCs |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80 | 0.07 | 0.0292 | 0.15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颗粒物 | 98 | 0.20046 | 0.0835 | 0.451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氮氧化物 |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 0.0192 | 0.008 | 0.043 | | 二氧化硫 | 0.1796 | 0.0748 | 0.404 |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速/(m/s)** | **烟气**  **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 **X** | **Y** | | 1 | DA001 | 119.81982 | 31.43982 | 3.3 | 15 | 0.7 | 26 | 25 | 1000 | 正常 |   由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故颗粒物取从严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根据表4-1、表4-2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均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3，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3，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2）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4-6。  **表4-4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生产单元** | **废气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防治设施** |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 **是否可行技术** | | 塑料容器 | 生产  车间 | 磨丝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是 | 一般排放口 | | 投料 | 颗粒物 | 有组织 | 是 | | 滚塑、注塑、吹塑 | VOCs | 有组织 | 是 | | 燃烧废气 | 颗粒物 | 有组织 | 是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1.4防护距离**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地处理措施（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因此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废水产排情况**  （1）用水量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用水量以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50t/a，排污系数按照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4-3。  纳管120  120  150  员工生活用水  化粪池  损耗30  **图4-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属于“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可行。  （2）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从水质来看，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不大。  2）从水量来看，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为0.5t/d，占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很小一部分，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可见本项目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从接管范围来看，项目位于江苏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房东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标准后，最终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3）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荆溪北路与永盛路交叉口，东临长青路、北靠万人港，于2014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3/d，其中7.5万m3/d 采用“水解酸化+A²/0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7万m3/d外排，0.5万m3/d排入临近的宜兴水专项人工湿地改善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剩余2.5万m3/d 采用“水解酸化+A/0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膜过滤“处理后回用。全厂总回用水量3万m3/d，回用率达到30%。全厂出水水质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如下：   图4-4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主干管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已接管至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可见，本项目废水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2.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11。  **表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废水量t/a** | **污染物**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 | **接管浓度mg/L** | **去向** | | 职工生活污水 | 120 | COD | 350 | 0.042 | 化粪池 | 350 | 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 SS | 200 | 0.024 | 200 | | 氨氮 | 35 | 0.0042 | 35 | | TN | 45 | 0.0054 | 45 | | TP | 5 | 0.0006 | 5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  TP  TN | 流量不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DW001 | 是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3，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4，排放信息见表4-15。  **表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DW001 | 119.8188 | 31.4402 | 0.015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CODcr | 40 | | SS | 10 | | NH3-N | 3 | | TP | 0.3 | | TN | 10 |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DW001 | CODcr | 350 | 0.013333333 | 0.0048 | | 2 | SS | 200 | 0.003333333 | 0.0012 | | 3 | NH3-N | 35 | 0.001000000 | 0.00036 | | 4 | TN | 45 | 0.003333333 | 0.0012 | | 5 | TP | 5 | 0.000100000 | 0.000036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 CODcr | | 0.0048 | | SS | | 0.0012 | | NH3-N | | 0.00036 | | TP | | 0.0012 | | TN | | 0.000036 |   **2.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钻床、平板压力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类生产设备噪声级见表4-13。  表4-13 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噪声源** | **数量（台）** | **源强dB（A）** | **声源类型** |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持续时间（h/a）** | | 生产车间 | 磨粉丝 | 2 | 65 | 频发 | N，5m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座 | 25 | 2400 | | 摇头机 | 2 | 70 | 频发 | N，5m | | 盖子摇头机 | 2 | 70 | 频发 | N，5m | | 滚塑摇摆机 | 4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摇摆机 | 4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摇摆机 | 2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摇摆机 | 2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摇摆机 | 2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摇摆机 | 1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摇摆机 | 1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摇摆机 | 1 | 75 | 频发 | N，5m | | 冲锋舟保温摇摆机 | 2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塔式机 | 1 | 75 | 频发 | N，5m | | 滚塑穿梭机 | 1 | 75 | 频发 | N，5m | | 吹塑机 | 1 | 70 | 频发 | N，5m | | 注塑机 | 3 | 65 | 频发 | N，5m |   （2）噪声预测  根据HJ2.4-2009，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对于室内声源，需分析围护结构的尺寸及使用的建筑材料，确定室内声源的源强和运行的时间及时间段。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BREEZE NOISE软件，BREEZE NOISE软件是BREEZE软件开发团队以中国环保部于2010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昼间** | | | | | | **背景值(dB)** | **贡献值(dB)** | **叠加值(dB)** | **标准值(dB)** | **达标情况** | | 东厂界 | / | 50.1 | /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 | 48.3 | / | 65 | 达标 | | 西厂界 | / | 46.0 | /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 | 44.3 | / | 65 | 达标 |   （3）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为确保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5。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 | 昼间Leq（A）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除尘灰。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定1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5kg/d·人，项目年工作数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垃圾袋、废包装，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等，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包装袋：项目主要为PE粒子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外售。  （3）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外售。  （4）除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9.8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现阶段已较为成熟，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页的有效吸附量：每1kg活性炭可吸附0.24kg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35t/a，需活性炭1.46t/a，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四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装有4个吸附单元，每个吸附单元安装375kg活性炭，四个吸附箱共安装1500kg活性炭，约9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产生废活性炭3.62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情况汇总于表4-19；固废危险判定见表4-20，处置方法见表4-21。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副产品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估算产生量**  **（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废纸、垃圾袋 | 1.5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2 |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 固态 | 废塑料袋 | 0.5 | √ | / | | 3 | 不合格品 | 脱模 | 固态 | 塑料 | 2 | √ | / | | 4 | 除尘灰 | 布袋除尘器 | 固态 | 塑料 | 9.8 | √ | / | | 5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设施 | 固态 | 废活性炭 | 3.62 | √ | / |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  **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  **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 | 废纸、垃圾袋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 | / | 1.5 | | 2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原料  包装 | 固 | 废塑料袋 | / | / | / | 0.5 | | 3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脱模 | 固 | 塑料 | / | / | / | 2 | | 4 | 除尘灰 | 一般固废 | 布袋除尘器 | 固 | 塑料 | / | / | / | 9.8 | | 5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废气治理设施 | 固 | 废活性炭 | T/In | HW49 | 900-041-49 | 3.62 | |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易燃性、“In“指感染性； | | | | | | | | | | |   **表4-21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生活垃圾 | 一般 | 员工生活 | 固 | / | / | / | 1.5 |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 | | 2 | 废包装袋 | 一般 | 原料包装 | 固 | / | / | / | 0.5 | 收集后全部外售 | 物资回收部门 | | 3 | 不合格品 | 一般 | 脱模 | 固 | / | / | / | 2 | 收集后全部外售 | 物资回收部门 | | 4 | 除尘灰 | 一般 | 布袋除尘器 | 固 | / | / | / | 9.8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 | 5 | 废活性炭 | 危险 | 废气治理设施 | 固 | T/In | HW49 | 900-041-49 | 3.62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有资质单位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19。  **表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3.62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 | 有机物 | 1年 | T |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4m2。  2、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应满足GB18597-2001、HJ2025-2012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密闭贮存。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按HJ2025-2012等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5、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 |   **5.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0.5t/a，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2t/a，收集后全部外售；除尘灰约9.8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2）厂内暂堆场影响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占地面积约10m2，危险固废暂存间4m2。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地面有完善的防渗措施，且雨水不会径流进入堆场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场所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危险废物暂存场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厂区南侧 | 4m2 | 分类、分区、桶装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满足 | 1年 |   （3）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厂区设置危废间，企业应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间区域设置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危废间内的废活性炭均用密闭桶储存，存放于防腐防渗的托盘上。危废间是根据防火、防雨、放雷设置，危废间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可将危废滴漏出来的的泄漏液体收集并回收；企业需在危废间区域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废车辆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23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规定要求** | **拟实施情况** | **备注** | | 1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3.62 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 符合 | | 2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建设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 符合 | | 3 |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及密闭胶桶贮存，危废分区、分类进行存放，各种类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有危废标识 | 符合 | | 4 |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符合 | | 5 |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 | | 6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 | | 7 |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2019]327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的规定） |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符合 | | 8 |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 符合 | | 9 |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密闭的塑封袋或胶桶内，无废气产生 | 符合 | | 10 |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2019]327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的规定） |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符合 | | 11 |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 符合 | | 12 |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5。  综合上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类别为“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报告表类别，属于Ⅳ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故本报告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为了保护地下水，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危废暂存间、液态物料暂存区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1×10-7cm/s，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装置选择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及阀门，避免废水、废液的跑冒滴漏；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考虑到项目的行业类别，涉及的工艺，对土壤的污染途径和污染程度，判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中Ⅳ类别。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土壤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5hm2。本项目为Ⅳ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上确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对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消除和减缓事故风险影响的措施。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  本项目物料储存分布情况及主要理化性质见表4-24。  **表4-24 物料储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规格/型号/成分** | **最大储存量t** | **分布** | | 天然气 | 甲烷 | 1 | 燃气管道高压站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进行危险物质识别，判断结果见表4-25。  **表4-25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t** | **临界量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1 | 废机油 | / | 1 | 10 | 0.1 | | 合计 | | | | | 0.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计算企业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qn/Qn=0.000006，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Q<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如下表4-26：  **表4-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结合上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5。  （3）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主要包括：天然气，主要贮存在燃气管道高压站，存在量情况见表4-27。结合其理化性质及风险识别结果，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结合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与平面布局，各仓库、车间为本项目重点风险源。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风险识别内容，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4-27。  **表4-27 建设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备注** | | 1 | 燃气管道高压站 | 天然气 | 甲烷 | 泄露 | 燃烧、爆炸 | 环境空气、周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材料储运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  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运输车辆专人专车专用；运输人员必须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应具备各种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合理计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量远离人群集中地、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干粉型或泡沫型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厂区内严禁烟火，设严禁烟火告示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作业场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采取以下措施：a.发现起火时应首先判明起火的部位和燃烧的物质，立即就地报警，通知消防部门灭火救援。b.指挥现场人员疏散，减少人员伤亡。同时组织人员，封锁现场，组织消防设备和力量进行灭火、抢救伤员作业。c.及时通知有关环保、安全管理部门等配合行动。d.进行环境监测，对造成的污染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消除。  ③污染治理设施失效防治对策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较好的处理技术，但是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随着吸附量的增加会变小，最终失去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否则会导致整个废气系统的瘫痪，成为摆设。除了应加强管理，定期监测和检修，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外，建议采取如下措施：a.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定时更换活性炭，严格杜绝废气系统的瘫痪的事故发生。b.如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并进行及时修理。  综上，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配备应急物资，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本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注意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爆炸、环保设施失效等。企业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体制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正确设置排放口。  **9.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丝粉尘、投料粉尘、滚塑/注塑/吹塑废气、燃烧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9.2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9.3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9.4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30。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32。  **表4-2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  |  |  |  | | --- | --- | --- | --- | | **标志名称**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表4-3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说明: 说明: 13003 | 说明: 说明: 4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说明: 说明: 14001 | 说明: 说明: 14002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3 | 说明: 说明: 200602201518049853 | 说明: 说明: 200602201519018631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表4-3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识名称** | | **图案样式** | **设置规范** | | 1 |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 IMG_256 |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 | 2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IMG_256 |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 | 3 |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 IMG_256 |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 | 4 |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 IMG_256 |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 | 5 | 包装识别标签 | | IMG_256 |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   表4-3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  |  |  | | --- | --- | --- | | **设置位置** | | **监控范围** | | 一、贮存设施 |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 |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 |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 | 储罐、贮槽等罐区 | 1.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 | 二、装卸区域 | |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 |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 |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0.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1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②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③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④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⑥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⑦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10.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33所示。  表4-33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要求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厂区边界外1m处 | 等效声级LAeq | 每季度1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废气 | DA001进口一个、出口一个 | VOCs | 每年1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颗粒物 | | 厂界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 氮氧化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二氧化硫 | |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每年1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VOCs |
| 氮氧化物 |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二氧化硫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Leq（A） |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各类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相关单位，除尘灰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确保防渗能力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要求企业在厂区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2、危险废物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范”要求。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加强环保管理。 | | | |

六、结论

|  |
| --- |
|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号）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二）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5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1 报批申请；  附件2 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5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6 营业执照；  附件7 租赁协议；  附件8 土地证；  附件9 排水方案审查意见；  附件10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附件11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附件12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附件13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件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07 | 0 | 0.07 | 0.07 |
| 颗粒物 | 0 | 0 | 0 | 0.20046 | 0 | 0.20046 | 0.20046 |
| 氮氧化物 | 0 | 0 | 0 | 0.0192 | 0 | 0.0192 | 0.0192 |
| 二氧化硫 | 0 | 0 | 0 | 0.1796 | 0 | 0.1796 | 0.1796 |
| 废水 | | 废水量 | 0 | 0 | 0 | 120 | 0 | 150 | 150 |
| COD | 0 | 0 | 0 | 0.0048 | 0 | 0.0048 | 0.0048 |
| SS | 0 | 0 | 0 | 0.0012 | 0 | 0.0012 | 0.0012 |
| 氨氮 | 0 | 0 | 0 | 0.00036 | 0 | 0.00036 | 0.00036 |
| 总磷 | 0 | 0 | 0 | 0.000036 | 0 | 0.000036 | 0.000036 |
| 总氮 | 0 | 0 | 0 | 0.0012 | 0 | 0.0012 | 0.0012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1.5 | 0 | 1.5 | 1.5 |
| 废包装袋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不合格品 | 0 | 0 | 0 | 2 | 0 | 2 | 2 |
| 除尘灰 | 0 | 0 | 0 | 9.8 | 0 | 9.8 | 9.8 |
| 危险废物 | | 废机油 | 0 | 0 | 0 | 3.62 | 0 | 3.62 | 3.6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